诚信承诺书

附件2

一、申请人未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办理过我市人才引进业务，未申报过、未领取过龙岗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。

二、申请人及单位应确保申报资质符合要求，对所填报信息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及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5年内存在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信息记录，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记录，违反科研伦理、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；

（二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，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;

（三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四）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五）工作单位未依法纳税或注册地、实际办公地无正常工作迹象且不具备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所需的材料、设备、人员、场地等基本条件，不能提供业务订单（合同）等生产经营材料且企业除代扣代缴个税以外无其他自缴税费的。

四、申请人不存在以下非全职工作情形：

（一）与区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;

（二）在区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;

（三）在区外领取劳务报酬高于龙岗区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收入的;

（四）非全职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对申请人及单位弄虚作假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，一经核实，区人力资源局将取消补贴申请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单位签章确认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